

关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上海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5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概述、相关协议	15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23
五. 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出资产	25
六. 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	36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68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8
九.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69
十.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5
十一.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80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86
十三. 结论意见.....	87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境内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海电气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上海电气、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的保证,即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电气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上海电气在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上海电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上海电气/发行人	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电气总公司	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	上重公司	指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4.	电气实业	指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5.	上鼓公司	指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6.	上海电装	指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7.	上海轨交	指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8.	置出资产	指上重公司100%股权
9.	置入土地类资产	指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包括14幅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具体资产范围以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2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资产范围为准)
10.	置入股权类资产	指电气实业100%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及上海轨交14.79%股权
11.	置入资产	指置入股权类资产及置入土地类资产的总称
12.	资产置换	指上海电气以置出资产与电气总公司拥有的置入股权类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 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
14.	本次交易	指上海电气以置出资产与电气总公司拥有的置入股权类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 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 同时, 上海电气向包括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亿元
15.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签署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6.	《股份认购协议》	指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
17.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瑞信方正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普华永道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天职国际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立信评估	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东洲评估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4.	《交易报告书》	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5.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464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出的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26.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8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9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0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1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2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的总称
27.	报告期	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9月
28.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3.	《发行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5.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海电气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4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86691)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上海电气公开披露信息,上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86691
住所/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注册资本	12,823,913,37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上海电气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上海电气最初设立时名为“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国资委于2004年3月出具的沪国资委重[2004]79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批

复》之批准同意，由电气总公司、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禧投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投资”)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10,950,484.91 元。

- (2)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出具的沪国资产[2004]314 号文之批准同意，电气总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转让给福禧投资，宝钢集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转让给电气总公司。
- (3) 经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沪府发改审[2004]第 008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电气，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人民币 9,189,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上海电气的股份，上海电气的股份总数为 9,18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 (4)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监国合字[2005]6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97,291.176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70,264.7059 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 27,026.4706 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上海电气的股本将增至 1,189,164.7059 万股。之后经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2007]184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
- (5) 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沪国资委产[2007]641 号《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受让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2007]1843 号《商务部关于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内资股股东福禧投资、明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上海电气的 356,920,287 股股份、917,780,877 股股份转让给电气总公司，珠江投资将其持有上海电气的 917,778,942 股股份转让给深圳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2008)二中刑初字第 19-1 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之裁定，福禧投资将其持有的 50,987,826 股上海电气股份返还给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的股份数为 50,987,826 股。

- (6)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3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62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8,405 股 A 股，前述发行行为实施完毕后，上海电气股本增至 12,507,686,405 股。
- (7)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497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向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940,255 股，前述发行完成后，上海电气股本增至 12,823,626,660 股。
- (8)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84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于 2015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86,710 股，股份公司股本为 12,823,913,370 股。

3. 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7,030,458,711 股股份，占上海电气股份总额的 54.82%，系上海电气之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 100% 的权益，为上海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有效存续，上海电气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电气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1322128733)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电气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1322128733
住所/地址	四川中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702,47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迪南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资委出资 702,476.6 万元，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的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总公司有效存续，电气总公司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1. 电气总公司

电气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总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合计		25,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3. 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 19 楼 A2 单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康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
2.	上海展嘉实业有限公司	300
3.	上海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
合计		3,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4.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73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总额(万元)
1.	上海俪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
4.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5.	福州宝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8,000
8.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9.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1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20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5. 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公司章程,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一层101-38室,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平	9,000
合计		9,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公司章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注册资本为113,095.55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3,095.55
合计		113,095.5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7.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秣陵路80号2幢601B室，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6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8. 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公司章程，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二层204-08室，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60,0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9.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海并购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2, 认缴出资额为296,910万元,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4.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410
6.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400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
9.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00
1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900
1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	上海嘉加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	296,91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效存续, 具有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估算，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电气总公司仍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借壳上市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概述、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交易报告书》、《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以 1 元为交易对价与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置入股权类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在前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前提下，上海电气拟向包括电气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双方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为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

(2) 交易标的

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海电气持有的上重公司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为置入股权类资产，即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 100% 股权、上鼓公司 100% 股权、上海电装 61% 股权、上海轨交 14.79%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置入股权类资产与

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该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486.80 万元，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电气实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13,470,400.18 元，上鼓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84,920,958.73 元，上海电装 61%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33,687,368.96 元，上海轨交 14.79%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68,834,497.37 元，置入土地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916,326,263.48 元，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317,239,488.72 元。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置换交割日期间，置入股权类资产进行现金分红的，则置入股权类资产的作价应相应扣除现金分红的金额而最终确定。

上述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之评估报告尚须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如上海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所确定之置出资产或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则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将依据调整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 期间损益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期间损益安排：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置换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上海电气享有。

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期间损益安排：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

产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电气总公司享有。

(5)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应于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的要求互相配合尽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及交割手续。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次交易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次交易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7) 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电气总公司。

(8)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电气总公司以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认购上海电气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电气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电气经与电气总公司之间进行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电气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1.56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0) 发行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本次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价及置入土地类资产价格之和除以股份发行价格 10.41 元的数额，即本次上海电气将向电气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606,843,3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

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之评估报告尚须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如上海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所确定之置出资产或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则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将依据调整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1) 锁定期安排

电气总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海电气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海电气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海电气股份，电气总公司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电气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0.41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海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为 35 亿元,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该等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底价所进行的测算, 上海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336,215,171 股。

根据发行对象与上海电气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电气总公司	48,030,739	499,999,992.99
2.	金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7,636,887	599,999,993.67
3.	上海国盛集团投 资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4.	上海乾盛誉曦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5.	上海台耀投资有 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6.	上海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7.	上海览海洛桓投 资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2.31
8.	邦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9,212,295	199,999,990.95
9.	上海并购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12,295	199,999,990.95
合计		336,215,171	3,499,999,930.1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海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千元)
1.	华龙一号核岛主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
2.	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支撑项目	600,000
3.	产业升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
4.	增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	增资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3,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电气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 锁定期安排

所有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上海电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上海电气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置入资产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协议生效、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保证与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违约责任、税费分担、协议终止解除、通知、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2. 《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交易之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上海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有关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认购价款的缴付及股票的交付、承诺及保证、保密、协议生效、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相关协议的核查，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内部授权与批准

1. 上海电气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 电气总公司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置入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装 34%的股权，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装 5%的股权，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就本次交易涉及之上海电装股权转让事宜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二)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5]481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尚须取得的批准、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如下备案、批准、同意：

1. 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之评估报告尚须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 本次交易涉及之上海电装股东变更事项取得上海电装董事会的批准；
3. 获得上海电气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 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5.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6. 本次交易涉及之上海电装股东变更事项取得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7. 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须取得的备案、批准、同意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批准和授权。

五. 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出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上重公司 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035017)、上重公司最新的公司

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7,321 万元,上海电气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035017
住所/地址	江川路 1800 号
注册资本	247,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安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冶金,建耐,军工设备,煤气发生炉,铸锻件,工矿配件,电站,压力容器,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货物运输,锻压,码头起落驳业务,铁路零担整车发运装卸,矿山,水利,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机械设备、电控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工程的设计和制作,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工业用氧(自产自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店、招待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电气总公司出具的确认,上海电气持有的上重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上重公司 100%的股权与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置入股权类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

公司共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二家参股公司相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64536)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64536
住所/地址	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北区合欢路 99 号(太湖街道工业安置区)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锻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上重公司出资 12,750 万元，持有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无锡锻压厂有限公司出资 12,250 万元，持有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2. 参股公司

(1) 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308837)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50 万元。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308837
住所/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
注册资本	3,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亚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及成套, 环境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股权结构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出资 1,300 万元, 持有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62%的股权;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资 100 万元, 持有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2%的股权; 上重公司出资 1,750 万元, 持有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9.30%的股权;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 持有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27%的股权

(2) 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695610)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695610

住所/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C1722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根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核电技术设备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从事核电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核电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13日至2056年4月12日
股权结构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出资 200 万元, 持有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上海核电实业公司出资 50 万元, 持有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上重公司出资 250 万元, 持有上海核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四) 主要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重公司持有国家核安全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国核安证字 Z(1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设备类别为主管道(锻造直管)、锻件(容器类、支承类), 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 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主要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资料, 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三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中存在一处划拨土地(附件一表一第(2)项), 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

的情况不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所述使用划拨土地外，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有鉴于上述划拨土地系上重公司的下属资产，本次交易仅涉及上重公司的控股权，并且该等划拨土地面积占置出资产所涉土地面积比重较小，所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土地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主要租赁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地产租赁协议、租赁房地产出租方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上重公司	电气总公司	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全体厂区	867,107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

3.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一。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4. 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5. 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表三。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经营合规情况

1. 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重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12132200768号的《税务登记证》。上重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17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重公司于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证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证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是我局征管企业。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期申报，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20200557050208)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2. 安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我局管辖的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证明》：“我局管辖的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我局管辖的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 社保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重公司自 1993 年 1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 2015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缴费状态正常。

4. 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我中心处罚”。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重公司与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和 2010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四份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由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上重公司购买 140MN 快速锻造油压机及 200t/600t.m 轨道式操作机、66MN 快速锻造油压机及 80t/200t.m 轨道式操作机等设备。后因货款争议，上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9,986.647438 万元及逾期给付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

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进行中。

- (2)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重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西马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签订《Bhushan 热轧设备制造供货合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与西马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WAHAB 项目制造供货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与西马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由西马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从上重公司购买设备。后因货款争议，上重公司就上述合同分成两个案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西马克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欠款合计 20,676,161.93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并承担该案仲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进行中。
- (3)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重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向天津市红岸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定作机器设备。后因货款纠纷，天津市红岸重型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重公司向其支付欠款 17,202,33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393,449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并继续履行五套大齿轮机收货义务。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作出 (2014) 闵民二(商) 初字第 1062 号《民事裁定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进行中。
- (4)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重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与吉林通钢冷轧板有限公司签订了《通钢 100 万吨冷轧板工程二套单机架六辊可逆轧机设备供货合同》和《通钢 100 万吨冷轧板工程单机架平整机设备供货合同》，由吉林通钢冷轧板有限公司从上重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后因货款争议，上重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通化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吉林通钢冷轧板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26,636,529 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 1,874,044.01 元并承担仲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进行中。

- (5)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2日签订《合同书》和《技术协议书》，由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履行施工义务；后因工程质量争议，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上重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其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0,610,314元，上重公司在债权受让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由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上重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218,886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6)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2日签订《施工合同书》和《技术协议书》，由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履行施工义务；后因工程质量争议，大连天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向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再建和改建工程费用589.11万元，其为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合计52.27万元及其利息，减少相应的工程款415万元，并由上重公司在受让的债权的限额内与上海上重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进行中。

- (7) 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上重公司的说明，上重公司与德国庄明有限公司(原“德国希斯庄明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德国庄明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0日、2006年1月25日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上重公司以德国庄明有限公司的分包商形式与其共同合作，制造上海

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开招标项目中的 20M 立车项目。后因货款争议，上重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国庄明有限公司向其支付 20M 数控立车零部件价款 240 万欧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上重公司确认，除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材料并经上重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重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第 2120150028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重公司锻造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行为，而被该局处以罚款 50,000 元。该罚款已由上重公司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上重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重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之置入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中，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上重公司 100% 股权与电气总公司拥有的电气实业 100% 股权、上鼓公司 100% 股权、上海电装 61% 股权、上海轨交 14.79% 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置入土地类资产，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本次交易之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电气实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000080580)、电气实业最新的公司章程、电气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080580
住所/地址	恒丰路 6000 号(1-5)幢 1701 室
注册资本	10,86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卫明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企业中外合资,组织机电产品出口、援外及投标和内贸业务,对外技术服务和提供劳务,产品标本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28 日至
股权结构	电气总公司出资 10,864.44 万元,持有电气实业 100%的股权

2. 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电气实业出具的确认,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 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合法持有电气实业 100%

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3. 电气实业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共持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八家参股公司相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i. 上海标准件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件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9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71329434737)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标准件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标准件机械厂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71329434737
住所/地址	真北路 451 号
注册资本	3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平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标准件机械产品及电焊条食品机械机床修理轻工机械修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0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366.6 万元，持有标准件厂 100%的股权

ii.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城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9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0000010255)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青城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00000010255
住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西街1号金海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亚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机电、电气、房地产业的投资;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7日至2056年3月6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20,000万元,持有青城实业100%的股权

iii.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研环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6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230797089793B)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船研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230797089793B
住所/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45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治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及防腐防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 船舶设备、机电设备、化工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船舶设备及配件、船用仪器仪表、水性涂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3,250 万元, 持有船研环保 65%的股权, 计明出资 900 万元, 持有船研环保 18%的股权, 曾晓燕出资 850 万元, 持有船研环保 17%的股权

(2) 参股公司

i.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2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01297) 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博格曼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101297
住所/地址	上海市闵行文井路 127 弄 8 号
注册资本	美元 23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郭锡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工业密封装置及配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12月9日至2044年12月8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46万美元,持有博格曼20%的股权,EBI Asia Pte .Ltd 出资184万美元,持有博格曼80%的股权

ii. 上海超群无损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海超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超群无损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703467723C
住所/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北侧 C-1 地块
注册资本	美元 15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唐志宏(JIHONG JERRY TAN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 X 射线、磁粉、荧光渗透检测设备、仪器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4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60万美元,持有上海超群40%的股权,AEROSINO 出资90万美元,持有上海超群60%的股权

iii. 上海电气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6572721006N)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清能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6572721006N
住所/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9 楼 C-1 室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水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能源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367.5 万元,持有清能能源 35%的股权,张琍、赵衍、潘光华、张黎红、刘亚平、王海东、刘丽华和刘蓉等自然人股东出资 682.5 万元,持有清能能源 65%的股权

iv.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34298)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三菱电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034298
住所/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05 号
注册资本	美元 5,800 万
法定代表人	朱卫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空调器(机)、燃油取暖器,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2,760 万美元, 持有三菱电机 47.60%的股权,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美元, 持有三菱电机 11.20%的股权,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日本)出资 2,390 万美元, 持有三菱电机 41.20%的股权

v.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缆藤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19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412869) 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上缆藤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缆藤仓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412869
住所/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华良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 66kV 及以上 XLPE 电缆、海底 XLPE

	电缆以及 XLPE 电缆附件、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同类商品及相关设备、附件、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300 万美元, 持有上缆藤仓 30%的股权, 日本株式会社藤仓出资 400 万美元, 持有上缆藤仓 40%的股权,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 持有上缆藤仓 30%的股权

vi. 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317325) 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世达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317325
住所/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1300 号
注册资本	美元 210 万
法定代表人	青柳稔(AOYAGI MINOR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设计、制造用于农田翻耕、平整、施肥、有机肥还田作业、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播种、植保作业、秸秆、牧草、玉米等农作物的收割、翻晒、整理、捆扎、青贮作业等的农业机械新技术设备及其配套

	零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102.9 万美元, 持有世达尔 49% 的股权, 株式会社 IHI STAR 出资 107.1 万美元, 持有世达尔 51% 的股权

vii. 上海维高格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高格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000461)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维高格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维高格雷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000461
住所/地址	上海市友东路 29 号
注册资本	美元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庄祖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海洋石油钻井消耗性设备及陆上石油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200 万美元, 持有维高格雷 40% 的股权, 维高格雷(香港)出资 300 万美元, 持有维高格雷 60% 的股权

viii. 上海沃马-大隆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马-大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4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35827)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沃马-大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沃马-大隆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135827
住所/地址	上海市惠裕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德国马克 16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约亨·陶德曼(Jochen Trautman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维修、服务工业超高压清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电气实业出资 78.4 万马克,持有沃马-大隆 49%的股权,德国沃马有限公司出资 81.6 万马克,持有沃马-大隆 51%的股权

(3)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部分已划转子公司

根据电气总公司出具的沪电企改[2015]21号《关于同意将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企改[2015]20号《关于同意将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伯奈尔·亚华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企改[2015]17号《关于同意将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梅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企改[2015]23号《关于同意将上

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舒勒压力机有限公司 20.6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企改[2015]18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器成套厂有限公司 3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电企改[2015]22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永昶展览有限公司 2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电气总公司同意将上述 6 家公司的相应国有股权从电气实业无偿划转至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尚未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尚待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电气实业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就电气实业原持有之部分已无偿划转股权，尚待办理完成相应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 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 主要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资料，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十四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一第(1)项至第(14)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中存在五处划拨土地(附件二表一第(8)、(9)、(10)、(11)、(14)项)，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的情况不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受理项目处理意见通知书》，

北张家浜路 88 号项目地块(附件二表一第(8)项)原用地性质为工业,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目前不宜办理存量房补地价手续。

根据电气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汶水路 40 号地块(附件二表一第(9)项)经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批准已同意转为出让土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72,084.1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52,773.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若上述划拨土地经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支付必要的土地出让金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转为出让土地,则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方斜路 534 号补交土地出让金的答复意见》,方斜路 534 号地块(附件二表一第(10)项)与目前该地区详规用途不符,故上述房产目前不宜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手续。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补交土地出让金的答复意见》,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地块(附件二表一第(11)项)已列入旧区改造范围,不宜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手续。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沪府土[2010]649 号《关于批准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沪府土[2010]684 号《关于批准对普陀区真北村地块实施土地储备的通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沪规土资用[2010]151 号《关于对普陀区真北村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真北路 451 号地块(附件二表一第(14)项)拟为政府收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中存在二处集体土地(附件二表一第(12)、(13)项)，该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情况不符合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闵浦府[2013]62 号《关于浦江郊野公园选址范围的意见》、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公函》及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闵行区浦江镇郊野公园公函”的情况说明》，上述土地拟为政府收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中存在五处房地产仍需进一步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原因详见附件二表一第(9)至(13)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一处房地产实际面积与房地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不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表一第(9)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该等房地产的实际面积进行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所述情况外，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文所述，就汶水路 40 号地块，电气实业已与有权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电气实业就该等地块支付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相应房地产权证后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就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划拨土地、集体土地，根据电气总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电气总公司承诺，就置入资产中存在的部分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情形，如因此导致上海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将赔偿上海电气因此而遭

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上海电气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电气总公司将赔偿上海电气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鉴于该等地块中部分地块拟被政府收储，且电气总公司已对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电气实业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电气实业	上海机电大厦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17 楼	1,180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船研环保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48 号	3,37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船研环保	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泥城镇秋兴路 875 号 C 型厂房底层	1,155.05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青城实业	张佳斌	呼市锡林南路银都大厦 A 座十二层 1206 号北一间	50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

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

(3)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一。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4) 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5) 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三。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电气实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5. 经营合规情况

(1) 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查询：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未受过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局第十六税务所管辖的纳税人，经综合征管软件(上海)查询，该纳税人从2014年1月1日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准件厂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07132943473号的《税务登记证》。标准件厂于2014年10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148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准件厂于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2015年11月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标准件机械厂在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无未申报记录、欠税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2) 安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监测中心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监测中心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安全生产监测中心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标准件机械厂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 社保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自1993年1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9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2009年7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9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标准件机械厂自1993年1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0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有欠费，其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缴2,557.89元，欠薪保障费1,450元”。

(4) 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于1991年0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0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电气实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电气实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上海电装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20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400074969)、上海电装最新的公司章程、上海电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并经上海电装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074969
住所/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美元 2,94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健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柴油发动机燃油泵及其配套的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电气总公司出资 1,793.4 万美元, 持有上海电装 61% 股权,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7 万美元, 持有上海电装 5% 股权,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9.6 万美元, 持有上海电装 34%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共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管理归属的通知》, 上海电装党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划归电气实业管理。

2. 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自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上海电装出具的确认,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 61% 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 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电气总公司合法持有上海电装 61% 股权, 该等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3. 上海电装的主要资产

(1) 主要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装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资料，上海电装拥有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一第(15)项)。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00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该土地上之房屋建筑面积为 32,723.10 平方米，根据上海电气及上海电装的确认，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装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经上海电装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电装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一。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海电装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装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3) 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装的商标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装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海电装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装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4. 经营合规情况

(1) 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装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

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226703140253号的《税务登记证》。上海电装于2012年11月18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100059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电装于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海电装于2015年8月19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100005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电装于2015年1-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了《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按期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税，无罚款”。

(2) 工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安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了《证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在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社保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

09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自2001年5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0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5) 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于2004年0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上海电装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装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电装受到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4年3月7日出具的沪奉公(消)行罚决字[2014]0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电装因存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被该局处以罚款3万元。该罚款已由上海电装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上海电装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装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上鼓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000162401)、上鼓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上鼓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并经上鼓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鼓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162401
住所/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3000 号
注册资本	23,9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精毅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3 月 26 日至
股权结构	电气总公司出资 23,976 万元,持有上鼓公司 100% 股权

2. 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及电气总公司出具的确认,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鼓公司 100% 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合法持有上鼓公司 100% 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3. 上鼓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鼓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0180201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上鼓公司的主要资产

(1) 主要自有土地及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鼓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资料，上鼓公司拥有一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一第(16)项)、一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二第(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鼓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鼓公司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经上鼓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鼓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一第(52)项至第(75)项。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鼓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鼓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3) 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鼓公司的商标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鼓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二第(7)项至第(8)项。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鼓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鼓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4) 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鼓公司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上鼓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鼓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表三第(7)项。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上鼓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鼓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5. 经营合规情况

(1) 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鼓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08133028330号的《税务登记证》。上鼓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12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鼓公司于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查询：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10108133028330)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2) 安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

10月15日出具了《证明》：“我局管辖的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 社保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自1993年1月起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9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4) 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于1991年5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上鼓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鼓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鼓公司受到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的(闸)安监管罚[2013]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上鼓公司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上鼓公司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该罚款已由上鼓公司缴纳完毕。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上鼓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上鼓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鼓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上海轨交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轨交最新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并经上海轨交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轨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6747285024G
住所/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7 层 A、B、C、D 室
注册资本	67,604.08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雁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企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城市轨道交通、消防设施、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6日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出资 23,126 万元，持有上海轨交 34.21% 的股份；电气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上海轨交 14.79% 的股份；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478.0816 万元，持有上海轨交 51% 的股份

2. 经营合规情况

(1) 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轨交目前持有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08747285024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查询：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10108747285024）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2) 社保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轨交截至 2015 年 9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

(3) 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五) 置入土地类资产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02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置入土地类资产指电气总公司持有的 14 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包括 14 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及其他辅助设施和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总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资料，上述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存在一处划拨土地(附件五表一第(2)项)，十一处出让(空转)土地(附件五表一第(1)、(3)、(5)、(6)、(7)、(8)、(10)项，附件五表二第(1)至(4)项)，该等土地均已签署出让合同，尚待办理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就附件五表一第(1)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闸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 23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宗地面积为 5,362.3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3,6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2)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闸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 18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宗地面积为 1,716.8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3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3)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 20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 126,47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60,483.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5)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上海

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杨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7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358,21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10,760.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6)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闸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9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60,630.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7,15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7)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闸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21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26,942.8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9,832.7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8)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1日与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徐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6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26,74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9,5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就附件五表一第(10)项之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3日与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杨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8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房地产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16,65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22,571.3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就附件五表二第(1)项之自有土地，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与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静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3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前述出让合同，该等土地对应之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2,5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就附件五表二第(2)项之自有土地,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徐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9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30,862.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就附件五表二第(3)项之自有土地,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闸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20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2,896.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就附件五表二第(4)项之自有土地,电气总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8日与上海市闸北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沪闸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6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根据前述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宗地面积为21,546.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2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电气总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房地产的实际面积与房地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不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该等房地产的实际面积进行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总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已签署之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资料,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述14幅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构)筑物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抵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划拨、出让(空转)土地使用权,电气总公司已与房地产主管部门签署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并正在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待该等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的出让土地房地产权证后,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电气总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存在的划拨、出让(空转)土地情况,电气总公司承诺于2016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相应房地产权证;除上述情况外,电气总公司合法拥有置入土地类资产。

(六) 关于置入资产中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898053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电气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证的瑕疵房屋评估价值为 71,065,638.36 元，涉及房屋建筑面积为 53,313.77 平方米。

根据电气总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电气总公司承诺，就上述全部未获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因其没有取得相应权证导致上海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地产，电气总公司将赔偿上海电气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上海电气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电气总公司将赔偿上海电气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有鉴于上述未获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面积、评估价值占置入资产包含之房屋面积的比重、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的比重均较小，并且，电气总公司已承诺同意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获得房地产权证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重公司、电气实业、上海电装、上鼓公司、上海轨交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海电气将成为电气实业、上海电装、上鼓公司、上海轨交的股东，电气总公司将成为上重公司的股东，将以其在各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重公司、电气实业、上海电装、上鼓公司、上海轨交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电气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在本次交易中，上海电气与交易对方电气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

律师认为，上海电气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电气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5年9月30日，上海电气的股份总额为12,823,913,37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上海电气股本总额的10%，上海电气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该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上海电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上海电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总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上海电气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置入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土地类资产，电气总公司正

在就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待该等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的出让土地房地产权证后，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仍分布于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四个板块，不存在可能导致上海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海电气优化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上海电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气实业、上鼓公司及上海电装将成为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并将取得上海轨交14.79%股权及置入土地类资产的完整权利，上海电气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上海电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海电气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仍将保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报告书》、《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及上海电气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海电气资产质量、改善上海电气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假设于2014年1月1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的情况下，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重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重公司将大型铸锻件、碾磨设备的部分相关生产设备出售予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重公司将不再从事大型铸锻件、碾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基于前述业务划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金额将下降。根据前述安排及电气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及承诺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上海电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53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上海电气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上海电气的书面确认，上海电气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上海电气本次交易之置出资产及置入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就本次交易的置入土地类资产，电气总公司正在就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待该等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的出让土地房地产权证后，置入土地类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电气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和电气总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承诺，电气总公司认购的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电气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

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电气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i.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华龙一号核岛主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支撑项目、产业升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增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实际需要量;

ii.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iii.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之企业的情形;

iv.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v.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 0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 0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 0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上海电气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关于电气总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01051 的《营业执照》，电气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业务。根据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根据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确认，电气总公司已将与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作为出资投入上海电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总公司未从事与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业务相关的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电气的说明，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分布于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板块。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上海电气及其下属控股企

业除外)所从事之业务与上海电气、上海电气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之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气总公司将持有上重公司100%的股权,上海电气将持有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和上海轨交49%股权。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重公司将不再从事大型铸锻件、碾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气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上海电气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除外)所从事之业务与电气实业、上海电装及上鼓公司从事之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已向上海电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 (1) 在任何期间,若上海电气之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而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电气已发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在电气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电气总公司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电气总公司并承诺确保电气总公司所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 在电气总公司作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如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电气总公司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电气总公司并承诺确保电气总公司所控制企业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 (3) 电气总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上海电气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海电气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4) 电气总公司承诺，在电气总公司作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上海电气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
- (5) 电气总公司承诺，电气总公司根据市场及所属子公司情况确定经营原则，如果出现上海电气的业务与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上海电气较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6) 本承诺函自电气总公司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电气总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电气总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条款并导致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电气总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电气总公司已就避免与上海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助于保护上海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系上海电气与其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置入股权类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6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电气实业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电装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3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鼓公司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3. 上海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上海电气2014年及2015年1月至9月备考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该协议签署日存在的电气实业向关联方提供贷款事宜，电气总公司承诺尽快予以解决确保于本次交易文件申报中国证监会前电气实业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情形；就该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上海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宜及电气实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同意并承诺将通过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人、担保人、终止相关贷款、担保协议)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日前予以妥善解决，以确保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上海电气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电气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关联方提供贷款或担保服务除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有助于保护上海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上海电气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上海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海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承诺人提名的上海电气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上海电气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回避表决。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海电气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向上海电气谋求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上海电气以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上海电气，

且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如需)按照上海电气以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海电气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赔偿上海电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电气总公司已就减少及规范与上海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助于保护上海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于核查期间(自2015年4月8日起至2015年10月8日止)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指上海电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

- (一) 本次交易双方及置入股权类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海电气股票行为

相关方	职务/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变更原因
刘有龙	电气实业 财务总监	2015.04.08	-500	11.74	卖出
		2015.04.08	500	11.56	买入
		2015.04.08	500	11.88	买入
		2015.04.10	500	11.82	买入
		2015.04.10	-500	11.94	卖出
		2015.04.13	500	11.81	买入
		2015.04.13	500	11.87	买入
		2015.04.14	-500	12.19	卖出

		2015.04.14	-500	12.17	卖出
		2015.04.14	-500	12.46	卖出
		2015.04.15	500	12.1	买入
		2015.04.16	-500	13.21	卖出
		2015.04.16	-500	12.65	卖出
		2015.04.20	-500	15.27	卖出
		2015.09.10	500	11.91	买入
		2015.09.22	100	11.91	买入
		2015.09.22	-500	12.1	卖出
		2015.09.22	400	11.91	买入
		2015.09.23	500	11.9	买入
		2015.09.23	-500	12.14	卖出
		2015.09.30	400	11.24	买入
孙美娟	电气总公司董事兼总裁、上海电气副董事长王强之配偶	2015.09.16	500	10.5	买入
		2015.09.16	5,025	10.5	买入
		2015.09.16	4,475	10.5	买入
		2015.09.17	10,000	11.28	买入
		2015.09.18	500	11.32	买入
		2015.09.18	400	11.32	买入
		2015.09.18	800	11.32	买入
		2015.09.18	1,600	11.32	买入
		2015.09.18	200	11.32	买入
		2015.09.18	300	11.32	买入
		2015.09.18	900	11.32	买入
		2015.09.18	300	11.32	买入
		2015.09.25	5,000	11.49	买入
王瀛超	电气总公司董事兼总裁、上海	2015.09.16	2,900	10.51	买入
		2015.09.16	2,000	10.52	买入
		2015.09.16	2,900	10.52	买入

	电气副董 事长王强 之子	2015.09.16	6,000	10.52	买入
		2015.09.16	1,800	10.52	买入
		2015.09.16	4,400	10.52	买入
		2015.09.17	10,000	11.47	买入
		2015.09.18	10,000	11.35	买入
		2015.09.29	7,832	11.35	买入
		2015.09.29	1,000	11.35	买入
		2015.09.29	668	11.35	买入
		2015.09.29	500	11.35	买入
杨美娟	上海电气 产业发展 部部长孙 伟之配偶	2015.06.09	100	23.54	买入
		2015.06.09	400	23.54	买入
		2015.06.09	400	23.54	买入
		2015.06.09	300	23.54	买入
		2015.06.09	100	23.54	买入
		2015.06.09	3,700,	23.54	买入
		2015.06.12	-5,000	22.01	卖出
黄加津	上海电气 执行董事、 副总裁黄 瓯之父	2015.05.13	500	19.45	买入
		2015.05.14	-500	20.7	卖出
		2015.05.15	500	19.22	买入
		2015.05.18	-100	21.56	卖出
		2015.05.18	-400	21.56	卖出
		2015.05.20	500	20.75	买入
		2015.05.21	-500	21	卖出
杨长玉	上海电气 董秘室职 员吴林姗 之母	2015.07.27	2,000	14.32	买入
		2015.07.31	-500	13.58	卖出
		2015.07.31	-1,000	13.58	卖出
		2015.07.31	-200	13.58	卖出
		2015.07.31	-100	13.58	卖出
		2015.07.31	-100	13.58	卖出
		2015.07.31	-100	13.58	卖出

王宏伟	上海电装 总经理	2015.05.08	700	16.37	买入
		2015.05.20	-700	21.13	卖出
		2015.05.29	3,000	21.53	买入
		2015.06.02	-3,000	23.97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有龙出具的声明函，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自2015年10月6日起首次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上海电气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之前；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上海电气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上述买卖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强、孙美娟、王瀛超出具的声明函，王强已于2015年8月19日因工作原因调离电气总公司和上海电气，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已不再参与电气总公司及上海电气相关管理决策事务，王强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工作，在上海电气因本次交易而首次停牌之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内幕信息，孙美娟、王瀛超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孙美娟、王瀛超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其未从王强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王强、孙美娟、王瀛超同意，自该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上海电气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及其后6个月内，不转让孙美娟、王瀛超于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期间净买入的上海电气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孙伟、杨美娟出具的声明函，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杨美娟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孙伟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杨美娟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系杨美娟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瓿、黄加津出具的声明函，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黄加津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从黄瓿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黄加津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系黄加

津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林姗、杨长玉出具的声明函，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杨长玉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吴林姗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杨长玉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系杨长玉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宏伟出具的声明函，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自2015年10月6日起首次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上海电气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之前；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上海电气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上述买卖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的说明，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自2015年10月6日起首次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自首次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就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海电气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根据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7位自然人中：

- (1) 刘有龙担任电气实业财务总监，王宏伟担任上海电装总经理，但其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之前；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 (2) 孙美娟、王瀛超系电气总公司董事兼总裁、上海电气副董事长王强之近亲属。2015年8月19日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王强同志免职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于同日下发《关于王强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王强不再担任上海电气副董事长、担任中共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委员会副书记。2015年9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强

同志免职的通知》，王强不再担任电气总公司总裁。接上述组织任命后，王强同志即赴东浩兰生集团就职，不再参与电气总公司及上海电气相关管理决策事务，其并未知晓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孙美娟、王瀛超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之前，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从王强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3) 黄加津系上海电气执行董事、副总裁黄瓿的父亲、杨美娟系上海电气产业发展部部长孙伟配偶及杨长玉系上海电气董秘室职员吴林姗母亲，该等自然人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划之前，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从亲属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4) 综上所述，上述自然人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海电气股票行为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海电气 8,360,998 股，累计卖出上海电气 9,326,084 股。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及 ETF 赎回卖出，其上述交易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海通稳健成长、海通海蓝内需优选、海通海蓝消费精选、量化对冲 2 号、海通季季红、海通证券 9 号、海量阿尔法 1 号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海电气 101,800 股，累计卖出上海电气 733,235 股。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量阿尔法 1 号、海通季季红、海通证券 9 号、量化对冲 2 号为量化驱动型交易，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海电气股票 101,800 股，累计卖出上海电气股票 101,800 股；该等交易的交易品种及数量均根据量化模型进行决策，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且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海通海蓝内需优选、海通海蓝消费精选、海通稳健成长为主动型交易，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海电气股票 0 股，累计卖出上海电气股票 631,435 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投行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并不知晓本次交易内容，上述交易品种及数量基于投资经理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决策，其交易并不涉及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未参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位自然人、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及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相关方买卖上海电气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中国境内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瑞信方正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东洲评估及立信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本次交易财务审计机构的普华永道、天职国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黄 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置出资产的物业

表一：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

1. 上重公司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1)	沪房地杨字(2007)第027881号	上重公司	双阳路411号	杨浦区延吉街道205街坊35/0丘	出让	住宅	5,663	375.6	住宅
(2)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5469号	上重公司	老沪闵路710弄54号乙	徐汇区长桥街道402街坊5丘	划拨	住宅	106.8	197.58	住宅
2.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3)	锡滨国用(2011)第 281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26651-1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26651-2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26715-1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26715-2号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26689号	上海电气 (无锡)锻 压有限公 司	胡埭工业安置区北 区	4-020-042-015	出让	工业	73,111.2	27,073. 32	工交 仓储
-----	--	----------------------------	---------------	---------------	----	----	----------	---------------	----------

附件二：置入资产的物业

表一：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

1. 电气实业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权证面积	实际面积	权证面积	实际面积			
(1)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07981 号	电气实业	常德路 1258 弄 29、31 号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7 街坊 6/2 丘	出让	住宅	23,810	23,810	105.19	105.19	105.19	105.19	店铺
(2)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07982 号	电气实业	常德路 1258 弄 29、31 号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7 街坊 6/2 丘	出让	住宅	23,810	23,810	92.18	92.18	92.18	92.18	店铺
(3)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07983 号	电气实业	常德路 1258 弄 29、31 号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7 街坊 6/2 丘	出让	住宅	23,810	23,810	69.32	69.32	69.32	69.32	店铺

(4)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07985 号	电气实业	常德路 1258 弄 29、31 号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7 街坊 6/2 丘	出让	住宅	23,810	23,810	69.32	69.32	69.32	店铺
(5)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07996 号	电气实业	常德路 1258 弄 29、31 号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7 街坊 6/2 丘	出让	住宅	23,810	23,810	80.79	80.79	80.79	店铺
(6)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02323 号	电气实业	江宁路 1306 弄 12 号	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24 街坊 1/2 丘	出让	商住办综合	4,173	4,173	216.15	216.15	216.15	办公
(7)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73976 号	电气实业	新金桥路 999 号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11 街坊 2 丘	出让	工业	28,891	28,891	13,621.21	13,621.21	13,621.21	厂房
(8)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55932 号	电气实业	北张家浜路 88 号 3 幢	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 306 街坊 4/4 丘	划拨	工业	8,685	8,685	5,984	5,984	5,984	厂房
(9)	沪房地闸字(2002)第 014725 号	上海电气实业公司	汶水路 40 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 325 坊 11 丘	划拨	工业	76,737	72,084.14	63,945.29	52,019.87	52,019.87	厂房
(10)	沪国用(南市)字第 08144 号	上海中讯机电公司	方斜路 534 号	老西门街道 210 坊 5 丘	划拨	商业	1,082	1,082	2,438	2,438	2,438	/

	沪房市字第 03503 号	(已注销)											
(11)	沪国用(沪湾)字第 009937 号	上海中讯机电公司 (已注销)	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	顺昌街道 69 坊 1 丘	划拨	制造业	468	468	949	949			/
	沪房市字第 02650 号												
(12)	沪房地闵字(2004) 第 079151 号	上海丰光实业公司 (已注销)	浦江镇丰收村	闵行区浦江镇 429 街坊 2/6 丘	集体土地批准地使用	工业	56,651	56,651	14,750.99	14,750.99			厂房
(13)	沪集建(闵杜 93)字 第 000003 号	杜行乡丰收村(卫星 刀具厂)	杜行乡丰收村五队	杜行乡丰收村 123 丘	集体土地建设 用地	工业	3,840	3,840	/	/			/

根据电气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沪电管理[2010]57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中讯机电有限公司的通知》，电气实业吸收合并上海中讯机电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中讯机电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电气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沪电管理[2012]32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丰光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电气实业吸收合并上海丰光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后，上海丰光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并入电气实业。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丰光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建达机械厂与上海市闵行区杜行乡丰收村民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协议书》、上海建达机械厂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沪电管理[2012]32 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

合并上海丰光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杜行乡丰收村(卫星刀具厂)所享有的房地产权利由电气实业承继。

基于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表一第(9)至(13)项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尚待完成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 标准件厂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14)	沪房地普字(2005)第 042625 号	标准件厂	真北路 451 号	普陀区长征镇 373 街坊 7 丘	划拨	工业	12,113	8,633.21	厂房

3. 上海电装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15)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14561 号	上海电装	奉贤区西渡镇 1 街坊 51/45 丘	奉贤区西渡镇 1 街坊 51/45 丘	出让	工业	79,698.9	/	/

4. 上鼓公司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产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16)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3203 号	上鼓公司	共和新路 3000 号	闸北区大宁路 344 街坊 5 丘	出让	工业	109,328	76,023.38	厂房

表二：自有房屋

1. 上鼓公司		房产状况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地块地号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3001053 号	上鼓公司	宁波开发区联东区域环球经贸大厦 6FA1	/	132	非住宅

附件三：置出资产的主要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表一：置出资产的主要专利权

1. 上重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核电主泵电机壳的端面圆周孔系的位置度检测工装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8 14.3	2014年9月16 日起10年
(2)	用于生产扁钢锭的可调节式钢锭模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176 88.1	2013年8月23 日起10年
(3)	大型自由锻造压机的主缸起吊工具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407 61.X	2013年7月23 日起10年
(4)	用于生产特厚板的扁钢锭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914 96.8	2013年8月13 日起10年
(5)	磨煤机的旋转分离器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8 10.9	2013年11月 12日起10年
(6)	设置有皮带涨紧装置的磨煤机用旋转分离器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1 99.X	2013年11月 12日起10年
(7)	压平机的液压加压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084 93.5	2013年11月 11日起10年
(8)	水泥磨粗磨仓的衬板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913 71.2	2013年9月24 日起10年
(9)	磨煤机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575 87.4	2013年10月 23日起10年
(10)	用于钢球磨煤机的加球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636 92.9	2013年10月 25日起10年
(11)	高压水除鳞机及其快速连接法兰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6 11.9	2013年11月 20日起10年
(12)	磨煤机的磨碗叶轮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8 07.7	2013年11月 12日起10年
(13)	大型自由锻造油压机拉杆和立柱组合装配和起吊工具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784 63.X	2012年12月 11日起10年

(14)	磨煤机加载装置的压缩弹簧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57 45.9	2012年10月 31日起10年
(15)	具有斜导轨导向装置的冲压机活动横梁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3 03.4	2012年10月 17日起10年
(16)	磨煤机的旋转分离器驱动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657 54.8	2012年10月 31日起10年
(17)	可逆冷轧机的液压压下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6 79.1	2012年10月 17日起10年
(18)	可逆冷轧机的轧制线调整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306 78.7	2012年10月 17日起10年
(19)	冲压机机架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743 37.2	2012年9月17 日起10年
(20)	锥体锻件的柱锥柱成形装置	上重公司; 上海电机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2204907 87.0	2012年9月24 日起10年
(21)	用于制造核电蒸发器过渡锥体锻件的成形装置	上重公司; 上海电机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2204906 50.5	2012年9月24 日起10年
(22)	用于制造柱锥柱形状筒体锻件的成形装置	上重公司; 上海电机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2204904 57.1	2012年9月24 日起10年
(23)	大型核电封头锻件的起吊翻身工装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303 94.9	2012年3月30 日起10年
(24)	筒体同轴度测量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5576 40.4	2011年12月 27日起10年
(25)	磨煤机磨辊装置的磨辊耳轴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5570 34.2	2011年12月 27日起10年
(26)	三梁四柱护环胀形油压机及其主工作缸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4 18.9	2011年10月 21日起10年
(27)	杠杆测量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深孔直径测量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34 40.3	2011年10月 21日起10年
(28)	磨煤机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975 67.9	2011年10月 18日起10年
(29)	推拉式酸洗机组的切角剪	上重公司	实用	ZL2011204040 76.2	2011年10月

			新型		21 日起 10 年
(30)	50MN 自由锻造油压机及其上砧旋转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0 31.5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31)	设置有移动工作台定位装置的油压机及其锁紧缸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3 04.7	2011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32)	用于厚壁筒型锻件热处理的淬火托盘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624 88.X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33)	加冰淬火冷却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440 61.7	2011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34)	自由锻造油压机快速节能回程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618 31.0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年
(35)	自由锻造油压机回程缸缸底连接结构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0 55.X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 10 年
(36)	百万千瓦低压转子热处理用吊具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5404 76.1	2010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37)	锻造液压机的移动工作台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5705 61.2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38)	轧机的工作辊弯辊液压缸块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2148 50.9	2010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39)	核电汽轮发电机低压转子的机械加工设备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2148 23.9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 10 年
(40)	核电实心圆盘状零件的起吊翻身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2148 01.2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年
(41)	导流槽及带导流槽的冷却底板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0745 62.5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 10 年
(42)	高压清洗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0743 94.X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 10 年
(43)	锻造用四爪板式吊钳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0743 04.7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 10 年
(44)	大型锻造用承重转台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0737 17.3	2009 年 3 月 26 日起 10 年
(45)	套料钻	上海重型机	实用	ZL2009200740 77.8	2009 年 6 月 15

		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新型		日起 10 年
(46)	用于支承辊差温淬火的辊 颈水冷套	上海重型机 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9200739 69.6	2009年5月26 日起 10 年
(47)	船用曲臂加工刀具	上海重型机 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9200736 82.3	2009年3月10 日起 10 年
(48)	大型四爪吊钳	上海重型机 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9200736 53.7	2009年2月23 日起 10 年
(49)	用于中厚板轧机的导卫装 置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1548 69.1	2008年11月4 日起 10 年
(50)	用于中厚板轧机出入口的 集体传动的机架辊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1549 49.7	2008年11月6 日起 10 年
(51)	用于冶金机械卷筒部件的 棱锥套的电动抛光装置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608 32.2	2008年10月 20日起 10 年
(52)	真空浇注限流器砖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608 22.9	2008年10月9 日起 10 年
(53)	厚板横移台架设备的翻板 机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606 01.1	2008年6月20 日起 10 年
(54)	用于加工超长径比轴、异 型轴的可调支撑套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580 49.2	2008年5月6 日起 10 年
(55)	环形槽加工刀具	上海重型机 器锻件厂;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605 76.7	2008年6月2 日起 10 年
(56)	换辊机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606 89.7	2008年7月24 日起 10 年
(57)	换辊机	上重公司	实用 新型	ZL2008200606 90.X	2008年7月24 日起 10 年
(58)	大型船用曲拐的半模锻方 法及装置	上重公司	发明 专利	ZL2011103857 12.6	2011年11月 28日起 20 年
(59)	发电机转子的中心盲孔底 部圆弧过渡段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 专利	ZL2011104188 23.2	2011年12月 14日起 20 年

(60)	大型船用曲轴曲拐的挤压成形装置及成形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279080.X	2012年8月7日起20年
(61)	用于落锤试验的铬钼系低合金钢试样的焊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120725.0	2011年5月11日起20年
(62)	第三代核电站蒸汽发生器椭圆形封头环锻件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114.8	2011年6月17日起20年
(63)	核电设备厚管板的锻造压实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095.9	2011年6月17日起20年
(64)	带外台阶的核电设备上筒体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096.3	2011年6月17日起20年
(65)	核电蒸发器过渡锥体的锥柱筒形锻件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340158.X	2011年11月1日起20年
(66)	100千瓦高压核电汽轮机缸体上细长盲孔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24855.3	2011年12月16日起20年
(67)	锅炉汽包用13MnNiMo5-4筒体锻件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470099.2	2012年11月19日起20年
(68)	开合式曲拐挤压装置及大型船用曲轴曲拐的成形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360068.7	2011年11月14日起20年
(69)	大型宽厚板轧机用锻钢支承辊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359986.8	2011年11月14日起20年
(70)	宽厚板支承辊的热处理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279076.3	2012年8月7日起20年
(71)	核电设备堆内构件马氏体不锈钢压紧弹簧的锻造成型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82594.3	2010年12月10日起20年
(72)	核电设备蒸汽发生器用锥形筒体热处理变形后的校形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118171.0	2011年5月9日起20年
(73)	细长厚壁管件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118173.X	2011年5月9日起20年
(74)	AP1000核电稳压器上封	上重公司	发明	ZL201010517833.7	2010年10月

	头内外球面的精加工方法		专利		25 日起 20 年
(75)	百万千瓦发电机转子的中心盲孔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491 29.X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76)	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汽轮机组低压转子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1801 33.3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 20 年
(77)	90MN 铝挤压机前后梁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488 29.7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78)	冷轧辊子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825 95.8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 20 年
(79)	大型薄壁筒体锻件热处理过程中减小变形的的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811 96.X	2010 年 12 月 9 日起 20 年
(80)	450 吨操作机夹钳臂锥度销孔的加工方法及其工具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488 27.8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81)	铝挤压机斜垫板的锥面加工方法及斜垫板锥面校正工装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491 14.3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 20 年
(82)	大型宽厚板轧机用锻钢支承辊的锻后热处理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3464 72.9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 20 年
(83)	转子中心盲孔的套料取样方法及其工具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2142 88.4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 20 年
(84)	AP1000 核电主管道热段弯管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247 66.1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 20 年
(85)	厚板对接接头的焊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1800 14.8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 20 年
(86)	电动平车	上重公司; 常熟市凯龙 电动平车有 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75.7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87)	铝挤压机挤压筒测温孔的加工方法及径向定位吊具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5380 44.1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 20 年
(88)	升降平台及传动装置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72.3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 20 年
(89)	核电主管道弯管内孔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1914 69.X	2010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90)	核级不锈钢锻件的局部曲面圆弧取样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4 14.7	2009年6月15日起20年
(91)	消除大型船用曲轴锻件过热组织的热处理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2846 59.6	2010年9月17日起20年
(92)	结晶器	上重公司; 潍坊亚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73.8	2009年9月29日起20年
(93)	火电转子的机械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2019 30.2	2009年12月15日起20年
(94)	用于棱锥套精加工的尺寸控制方法及测量卡板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8 49.1	2008年10月20日起20年
(95)	超长工件的起吊安装方法及其所使用的工装横梁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3 24.6	2007年11月28日起20年
(96)	重型核电发电机转子轴的机械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2019 41.0	2009年12月15日起20年
(97)	核电设备压力容器大封头板坯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7 29.1	2009年8月7日起20年
(98)	450吨电渣重熔炉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77.6	2009年9月29日起20年
(99)	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下封头锻件热处理工艺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3 55.3	2009年6月2日起20年
(100)	核电设备水室封头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4 15.1	2009年6月15日起20年
(101)	大型有轨锻造操作机中支撑管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0 10.8	2009年3月31日起20年
(102)	结晶器提升装置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74.2	2009年9月29日起20年
(103)	超长深孔盲孔的套料取样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9 57.7	2009年3月19日起20年
(104)	核电设备锥形筒体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7 28.7	2009年8月7日起20年
(105)	一体化顶盖成形的冲压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36.7	2009年9月22日起20年

(106)	带支管嘴的核电主管道管坯的锻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9 34.8	2009年9月22 日起20年
(107)	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堆芯筒体锻件热处理工艺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3 59.1	2009年6月2 日起20年
(108)	超超临界高中压转子钢的锻后热处理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9 43.5	2009年3月12 日起20年
(109)	用于调整中厚板轧机轧制线标高的装置及其调整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2021 74.0	2008年11月4 日起20年
(110)	百万千瓦级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下封头锻件的锻压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3 40.7	2009年6月1 日起20年
(111)	封头锻件的热处理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8 53.6	2009年1月22 日起20年
(112)	Z12CN13 马氏体不锈钢压紧弹簧锻件的热处理工艺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8 54.0	2009年1月22 日起20年
(113)	冶金机械卷筒部件的棱锥套的精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8 48.7	2008年10月 20日起20年
(114)	特大型铸钢件地坑造型筋板销固压重装置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2 53.X	2007年11月 19日起20年
(115)	用于加工超机床规范的超长径比轴的机床及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369 98.5	2008年5月6 日起20年
(116)	超超临界汽轮机缸体铸钢件的热处理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6 32.0	2008年7月16 日起20年
(117)	大直径空心辊及其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6 53.2	2008年7月21 日起20年
(118)	在轧机主机架加工过程中消除挠度的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7 56.9	2008年9月3 日起20年
(119)	用于钢锭浇注的氩气保护装置	上重公司; 上海重型机器冶铸厂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8 43.4	2008年10月 16日起20年
(120)	百万千瓦级核电主管道的	上重公司	发明	ZL2008100437 68.1	2008年9月9

	锻造成型方法		专利		日起 20 年
(121)	分度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8 50.4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 20 年
(122)	用于中厚板轧机的上下主传动轴的平衡装置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2021 82.5	2008 年 11 月 4 日起 20 年
(123)	大型船用曲轴曲拐红套孔的套料加工方法及专用套料钻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441 51.1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 20 年
(124)	百万千瓦级核电堆芯构件用钢锭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1 11.3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 20 年
(125)	控制转炉炉壳连接法兰焊接变形的的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88 58.4	2006 年 7 月 12 日起 20 年
(126)	大型高纯 12Cr% 类低硅低铝电渣重熔钢锭的制造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6 67.2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 20 年
(127)	变载荷锻造装置	上重公司;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2 51.0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 20 年
(128)	一种大直径齿轮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3 63.3	2005 年 6 月 1 日起 20 年
(129)	压机拉杆加热孔的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2 66.7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20 年
(130)	大型油压机压套的焊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39 82.3	2007 年 7 月 23 日起 20 年
(131)	一种超临界机组用含钒汽轮机缸体的铸造方法	上重公司; 上海重型机器冶铸厂	发明专利	ZL2005100310 89.9	2005 年 10 月 25 日起 20 年
(132)	奥氏体不锈钢黑皮锻件锻后固溶处理工艺	上重公司; 上海重型机器锻件厂	发明专利	ZL2007100938 59.1	2007 年 6 月 12 日起 20 年
(133)	液压活套支持器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97 02.8	2006 年 8 月 3 日起 20 年
(134)	动态分离器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40 13.8	2006 年 2 月 21 日起 20 年

(135)	一种在大型筒体上钻孔的装置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3 62.9	2005年6月1 日起20年
(136)	30万吨油轮大舵杆的车削加工方法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3 61.4	2005年6月1 日起20年
(137)	碗式中速磨煤机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1118 37.4	2005年12月 22日起20年
(138)	双进双出钢球磨煤机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5100263 60.X	2005年6月1 日起20年
(139)	大型锻-焊件的焊接工艺	上重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4100166 68.1	2004年3月2 日起20年

2.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40)	一种用于 20MnMo 管板翻转的工装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2 38.2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1)	一种用于锻造大直径圆环的下靠模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8 56.7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2)	一种用于锻造带凸台锻件的模具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7 66.8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3)	一种风电主轴锻压模具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2 59.4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4)	一种用于卧式车床车削筒体内孔的镗杆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2 57.5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5)	一种立车车床刀架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2 39.7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6)	一种具有双液压马达的升降绞车结构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7 65.3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147)	一种锻造空间的结构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2 95.0	2012年9月21 日起10年
-------	-----------	----------------	------	----------------------	--------------------

表二：置出资产的商标

1. 上重公司					
编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1)	146842	上重公司	7		2013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2)	148134	上重公司	7		2013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3)	157783	上重公司	7		2013年3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表三：置出资产的软件著作权

1. 上重公司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1)	上重车间生产管理系统 2.0	上重公司	2010SR071242
(2)	大锻所理化无损检测管理系统 V1.0	上重公司	2013SR030062

附件四：置入资产的主要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表一：置入资产的主要专利权

1. 标准件厂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用于杆类零件成型机的顶料机构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920266258.0	2009年11月11日起10年
(2)	用于冷镦机的切料装置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920266209.7	2009年11月11日起10年
(3)	搓丝送料机构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820058790.9	2008年5月22日起10年
(4)	多工位冷镦机及冷成型机的离合制动机构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720068950.3	2007年4月13日起10年
(5)	多工位冷镦机及冷成型机的送料机构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720068951.8	2007年4月13日起10年
(6)	冷成形机冲模顶出机构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620039223.X	2006年1月25日起10年
(7)	全封闭多工位螺栓联合自动机罩壳	标准件厂	实用新型	ZL 200620039222.5	2006年1月25日起10年
2. 船研环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8)	一种水处理用紫外消毒装置清洗支架结构	船研环保	发明	ZL 201310289170.1	2013年7月10日起20年
(9)	一种水处理用紫外消毒装置清洗支架结构	船研环保	发明	ZL 201310289167.X	2013年7月10日起20年
(10)	船用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立体阳极装置	船研环保	实用新型	ZL 201420391336.0	2014年7月16日起10年

(11)	一体化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420393486.5	2014年7月16 日起10年
(12)	具备生物复活抑制功能的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420396070.9	2014年7月17 日起10年
(13)	一种压载水处理用自冲洗排污粗过滤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320410090.2	2013年7月10 日起10年
(14)	一种水处理用紫外消毒装置双作用清洗环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320411296.7	2013年7月10 日起10年
(15)	压载水处理用迷宫型滤网同步高压反冲自清洗过滤器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320411318.X	2013年7月10 日起10年
(16)	自动止逆高压反冲洗过滤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629584.5	2012年11月23 日起10年
(17)	一种中压紫外灯电子镇流器布置结构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631804.8	2012年11月26 日起10年
(18)	一种自动止逆自清洗过滤器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597215.2	2012年11月13 日起10年
(19)	一种集成一体化的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631829.8	2012年11月26 日起10年
(20)	一种用于压载水处理系统的高压反冲洗过滤器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546761.3	2012年10月23 日起10年
(21)	一种自动排气式自清洗过滤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546738.4	2012年10月23 日起10年
(22)	一种自动排气中压紫外杀菌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545798.4	2012年10月23 日起10年
(23)	六边形电解防污防腐电极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013389.X	2012年1月12 日起10年
(24)	悬挂式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装置	船研 环保	实用 新型	ZL 201220013112.7	2012年1月12 日起10年
3. 上海电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25)	燃油喷射泵的联轴节装配	上海	发明	ZL	2012年9月25

	防错方法	电装		201210362969.4	日起 20 年
(26)	采用靴形供油规律的柱塞偶件	上海电装	发明	ZL 200610155833.0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 20 年
(27)	柴油机喷油器的新型结构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120220016.5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28)	一种饱和蒸汽清洗装置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120230572.0	2011 年 7 月 1 日 起 10 年
(29)	车床夹具表面铁屑检测装置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384268.X	2015 年 6 月 4 日 起 10 年
(30)	压装挡油板的设备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286432.3	2015 年 5 月 5 日 起 10 年
(31)	减压器通气孔护帽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6410.1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 10 年
(32)	柴油发动机直列喷射泵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6502.X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 10 年
(33)	用于车辆调速器的连接杆销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6364.5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 10 年
(34)	停车手柄装置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0036385.7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 10 年
(35)	用于钢片铆接的防错夹具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5125.0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36)	珩磨杆回退装置及包括其的珩磨机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542.3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37)	供油角度自动提前器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5123.1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38)	转向杆毛坯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529.8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39)	输油泵的过渡座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5133.5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40)	提前器的偏心轮及模具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544.2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41)	喷射泵和发动机连接的系统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545.7	2014 年 6 月 9 日 起 10 年

(42)	封堵装置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5171.0	2014年6月9日起10年
(43)	用于燃油喷射泵泵体导程孔加工刀具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63.0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4)	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中的转向杆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62.6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5)	柴油机直列喷射泵中调速器后壳结构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86.1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6)	柴油机直列喷射泵的顶柱体结构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52.2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7)	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中的过渡盘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54.1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8)	柴油机直列喷射泵出油口的保护帽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68.3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9)	用于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中过渡盘安装螺孔防渗漏结构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69.8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50)	用于防止柴油机燃油喷射泵逆回转时喷油的凸轮轴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70.0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51)	柴油机燃油喷射泵的防卡油量控制套筒	上海电装	实用新型	ZL 201220495287.6	2012年9月25日起10年

4. 上鼓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52)	轴流通风机叶片固定机构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8131.0	2014年12月29日起10年
(53)	叶片可调轴流风机液压调节反馈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20755278.5	2014年12月5日起10年
(54)	带消声功能的扩压器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420755410.2	2014年12月5日起10年
(55)	双级或多级风机轴向力平衡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320546641.8	2013年9月4日起10年
(56)	低温鼓风机进口流量调节	上鼓	实用	ZL	2012年7月27

	装置	公司	新型	201220367159.3	日起 10 年
(57)	用于矿井风机的液压动叶调节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1548.8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58)	用于矿井风机的齿轮齿条式动叶调节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1547.3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 10 年
(59)	子午加速轴流式风机双叶片叶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120562201.2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60)	风机叶片表面复合涂层超音速喷涂工艺	上鼓公司	发明专利	ZL 201110450098.7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20 年
(61)	通风机进口流量调节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6537.9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 10 年
(62)	叶轮机械进口导叶调节器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6540.0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 10 年
(63)	压缩机气缸进出口接管压形装置	上鼓公司	发明专利	ZL 200910247765.4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64)	离心压缩机平衡盘密封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920212398.X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65)	单级高速空气鼓风机轴端螺纹密封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920212397.5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66)	多台单级轴流风机串联而成的轴流压缩机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920211263.1	2009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
(67)	L 形布置的多台单级轴流风机串联而成的轴流压缩机	上鼓公司	发明专利	ZL 200910197644.3	2009 年 10 月 23 日起 20 年
(68)	静叶可调电站风机叶柄固定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820208524.X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69)	用于电站锅炉风机的冷却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82020852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70)	伞齿轮直角铣头	上鼓公司	发明专利	ZL 200710044008.8	2007 年 7 月 19 日起 20 年
(71)	矿井风机机壳的燕尾环槽嵌板片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720072621.6	2007 年 7 月 19 日起 10 年
(72)	电站用动叶可调风机叶柄	上鼓	发明	ZL	2007 年 3 月 30

	轴承稀油润滑装置	公司	专利	200710038832.2	日起 20 年
(73)	电站用脱硫增压风机动静件间的密封装置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620048570.9	2006 年 12 月 5 日起 10 年
(74)	电站用脱硫增压风机围带	上鼓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0620048571.3	2006 年 12 月 5 日起 10 年
(75)	一种主氨风机	上鼓公司	发明专利	ZL03116699.7	2003 年 4 月 29 日起 20 年

表二：置入资产的商标

1. 标准件厂					
编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1)	第 5715712 号	标准件厂	第 7 类		200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
2. 船研环保					
编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2)	第 9166645 号	船研环保	第 9 类		201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3. 上海电装					
编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3)	第 12162766 号	上海电装	第 7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4)	第 12428568 号	上海电装	第 7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5)	第 12428650 号	上海电装	第 7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6)	第 12428683 号	上海电装	第 7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4. 上鼓公司					

编号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标识	专用期限
(7)	第 1089942 号	上鼓公司	第 7 类	上鼓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8)	第 1107876 号	上鼓公司	第 7 类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表三：置入资产的软件著作权

1. 标准件厂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1)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形机的主关零件 钳架的加工软件 V1.0	标准件厂	2014SR060422
(2)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形机的主关零件 凹模座的加工软件 V1.0	标准件厂	2014SR060296
(3)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形机的主关零件 承重板的加工软件 V1.0	标准件厂	2014SR060302
(4)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形机的主关零件 拉杆座的加工软件 V1.0	标准件厂	2014SR060310
(5)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形机的主关零件 主滑块的加工软件 V1.0	标准件厂	2014SR060060
(6)	多工位杆类零件冷成形机的主关零件 钳夹滑块的加工软件 V1.0	标准件厂	2014SR060062
2. 上鼓公司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7)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管 理系统	上鼓公司	2010SR039553

附件五：置入土地类资产

表一：自有土地和房屋

1. 电气总公司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产状况		
							权证面积	实际面积	权证面积	实际面积	房产用途
(1)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244 号	电气总公司	灵石路 750 号	闸北区彭浦镇 430 街坊 1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5,404	5,362.36	3,961	3,602	厂房
(2)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245 号	电气总公司	灵石路 750 号	闸北区彭浦镇 430 街坊 3/1 丘	划拨	工业	1,652	1,716.81	466	389	厂房
(3)	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9483 号	电气总公司	金沙江支路 200 号	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 17 街坊 10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126,474	126,474	60,483.59	58,748	厂房
(4)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027 号	电气总公司	朱行路 4 号 (乙)	闵行区梅陇镇 577 街坊 5 丘	出让	工业	188	188	116	116	工厂

(5)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235 号	电气总公司	军工路 1076 号	杨浦区长白街道 239 街坊 2/6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358,219	358,219	190,813.16	188,537.56	厂房
(6)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181 号	电气总公司	汶水路 400 号	闸北区彭浦镇 328 街坊 4/1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58,890	60,630.82	28,381	27,151	厂房
(7)	沪房地市字(2006)第 000086 号	电气总公司	汶水路 450 号	闸北区彭浦镇 328 街坊 3/1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27,105	26,942.86	9,832.71	9,832.71	厂房
(8)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219 号	电气总公司	漕宝路 115 号	徐汇区田林街道 242 街坊 22/1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26,744	26,744	29,581	29,131	厂房
(9)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20517 号	电气总公司	杨树浦路 1736 弄 7 号	杨浦区大桥街道 85 街坊 3/5 丘	出让	商业, 办公	7,299	7,299	6,173.35	6,173.35	办公
(10)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6531 号	电气总公司	隆昌路 621 号	杨浦区大桥街道 118 街坊 18/1 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16,658.6	16,658.6	22,571.39	22,549.39	工厂

表二: 自有土地

1. 电气总公司		土地状况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使用权面积(m ²)	实际面积
(1)	沪房地市字(2004)第000272号	电气总公司	北京西路1287号、南阳路154号	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32街坊5丘	出让(空转土地)	科研	2,564	2,564
(2)	沪房地市字(2004)第000335号	电气总公司	龙吴路1590号	徐汇区长桥街道379街坊7丘	出让(空转土地)	科研	30,766	30,862.37
(3)	沪房地市字(2004)第000137号	电气总公司	汶水路100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5街坊14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7,962	2,896.43
(4)	沪房地市字(2004)第000021号	电气总公司	共和新路3015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5街坊1丘	出让(空转土地)	工业	21,589	21,546.35

附件六：上海电气置入股权类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 电气实业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3年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3年 金额(元)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设计及小实验室电路改造	6,000.00	190,000.00	1,310,000.00	
(2)	上海电气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17,450.00	12,500.00	-	
(3)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000.00	-	
2. 上海电装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3年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3年 金额(元)
(4)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772,340.86	28,001,854.18	23,214,151.69	
3. 上鼓公司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221,794.87	165,674,452.99	194,819,147.04
(6)	上海电气先锋电机厂	采购商品	-	162,564.10	-
(7)	上海冶金矿山机械厂	采购商品	-	291,063.37	10,982,603.69
(8)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99,595.42	9,303,247.86	-
(9)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810,904.72	-
(10)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297.44	340,170.94	-
(11)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92,698.82	23,060,534.80	16,065,038.57
(12)	上海电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19,564,287.37	49,911,855.56	33,148,925.40
(13)	上海钢球厂	采购商品	23,405.52	35,857.51	109,348.56
(14)	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0,401.71	-	-
(15)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470.09	324,957.26	345,897.44
(16)	上海电气(无锡)锻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9,558.28	2,716,551.97	3,761,104.27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上海电装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0,692,611.18	669,907,901.31	565,411,170.99
2. 上鼓公司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2)	上海电气	销售商品	25,704,598.29	12,468,200.00	39,244,350.76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003,452.99	-
(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820,512.82	-
(5)	上海电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	-	51,151.20	-
(6)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082.00	-	-

三. 关联方其他交易情况

1. 电气实业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295,820.59	1,976,136.63	1,010,193.66
(2)	上海机电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及租金	562,799.00	704,972.00	761,892.00
(3)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支付管理费	175,000.00	350,000.00	350,000.00
(4)	清能能源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11,145.83	-	-
(5)	上缆藤仓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3,254.17	-	-
(6)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510,179.29	3,097,235.56	4,355,087.36
(7)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29,953.61	492,466.670	-
(8)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62,533.33
2. 上海电装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3年 金额(元)
(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209,009.95	5,146,742.58	4,303,784.28
3. 上鼓公司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金额(元)	2014年 金额(元)	2013年 金额(元)
(1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85,915.69	203,960.09	166,789.57
(1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069,236.93	4,835,333.33	5,044,948.15

四. 关联租赁情况

1. 电气实业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度1-9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1)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船研环保	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房屋	市场定价	209,761.80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电气实业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清能能源	10,00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1月4日	
(2)	清能能源	15,000,000.00	2015年5月7日	2016年1月7日	
(3)	清能能源	21,000,000.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4)	上缆藤仓	44,500,000.00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6日	
(5)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0.00 ¹	2014年11月29日	2015年11月29日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笔资金拆借已收回。

(6)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7)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11月27日
(8)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4年3月23日	2014年9月24日
(9)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
(10)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1月25日
(11)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5年4月25日
(12)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8月6日
(13)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9月23日
(14)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013年9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15)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11月29日
(16)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17)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11月29日
(18)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19)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7月19日
(20)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年9月16日	2014年1月8日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拆入)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1)	电气总公司	17,311,000.00	2015年6月	-

(22)	电气总公司	160,000,000.00	2013年3月	-
------	-------	----------------	---------	---

六、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电气实业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920.00	0.84	69,920.00	5.47
其他应付款	电气总公司	母公司	17,311,000.00	11.51	1,720,000.00	3.74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816.50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清能能源	联营企业	46,000,000.00	53.99	-	-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000,000.00	45.77	37,000,000.00	71.15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15,000,000.00	28.85
存放在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3,739,683.15	72.00	219,988,686.94	60.72
2. 上海电装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收利息	5,204,694.47	24.85	5,113,847.22	58.60
存放在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190,705,145.38	34.41	190,271,822.22	37.79

3. 上鼓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放在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633,664.18	31.20	43,978,922.71	20.21
其他应收款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9.05
	电气总公司	-	-	675,247.00	2.04
短期借款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0	66.82	85,000,000.00	39.2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82,448.43	6.51	4,018,448.43	33.69

七. 关联担保情况

1. 电气实业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电气实业	上缆藤仓	15,000,000.00	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	否
(2)	电气实业	上缆藤仓	15,000,000.00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1日	否
(3)	电气实业	上缆藤仓	14,500,000.00	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8日	否
2. 上鼓公司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电气总公司	上鼓公司	155,0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否

附件七：上海电气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1)	电气总公司	-	606
(2)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563,930	1,312,463
(3)	联营企业	2,197,554	3,271,055
(4)	其他关联企业	392,509	1,206,34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5)	电气总公司	1,533	1,500
(6)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71,336	50,278
(7)	联营企业	42,244	141,856
(8)	其他关联企业	2,717,024	947,015
3. 关联方建造合同收入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9)	其他关联企业	322,294	238,953

二. 租赁

1. 租赁收入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1)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5,514	10,650
(2)	联营企业	8,846	34,732
(3)	其他关联企业	326	1,769
2. 租赁支出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4)	电气总公司	8,031	10,708
(5)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2,991	1,878

三. 担保

1. 备考主体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高额(千元)	实际担保额(千元)	最高额(千元)	实际担保额(千元)
(1)	上重公司	2,243,000	2,243,000	1,243,000	1,243,000
(2)	三菱电机	94,147	35,114	90,561	87,624
(3)	上缆藤仓	44,500	44,500	-	-
2. 关联方为备考主体提供担保					
序号	电气总公司为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4)	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		1,376,775	
(5)	上鼓公司借款担保	155,000		197,000	
注: 上述三菱电机担保以美元计, 最高限额为美元 14,80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美元 14,800 千元), 实际担保额为美元 5,52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美元 14,320 千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4年余额: 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上重公司借款担保由多笔担保借款组成, 最高担保总额为 2,243,00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 1,243,000 千元), 实际担保总额为 2,243,00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43,000 千元)。担保期限最短为6个月, 最长为25个月。					
上缆藤仓由多笔担保借款组成, 最高担保总额为 44,50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无), 实际担保总额为 44,500 千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无)。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除上述借款担保外, 备考主体为上重公司提供 190,000 千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无)的无息委托贷款。					

四. 资产转让

1. 购买固定资产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1)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471	3,261
2. 处置固定资产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9月(千元)	2014年度(千元)
(2)	电气总公司	-	863,046
(3)	联营企业	1,597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千元)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余额(千元)	坏账准备(千元)
(1)	电气总公司	62,076	53,403	56,503	45,993
(2)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58,476	1,618	45,027	10,685
(3)	联营企业	26,883	6,700	22,824	356

(4)	其他关联企业	132,627	2,916	369,583	-
2.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千元)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余额(千元)	坏账准备(千元)
(5)	电气总公司	124	-	675	-
(6)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1,266	-	4,534	-
(7)	联营企业	5,472	-	29,978	644
(8)	其他关联企业	298	-	1,756	991
3. 应收票据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9)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109,455		113,544	
(10)	联营企业	16,115		27,919	
4. 预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1)	电气总公司	-		3	
(12)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81,562		70,315	
(13)	联营企业	35,492		36,520	

(14)	其他关联企业	121,138	427,278
5. 应收股利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5)	联营企业	54,963	25,784
6. 应付票据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6)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207,121	218,020
(17)	联营企业	-	39,800
(18)	其他关联企业	-	100
7. 应付账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9)	电气总公司	-	551
(20)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893,907	1,068,831
(21)	联营企业	89,973	197,493
(22)	其他关联企业	4,245	123,111
8. 预收款项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23)	电气总公司	683	185
(24)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1,725	4,330
(25)	联营企业	25,452	88,839
(26)	其他关联企业	56,767	94,876
9.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27)	电气总公司	43,884	38,350
(28)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15,039	14,401
(29)	联营企业	-	14,197
(30)	其他关联企业	133,047	211,667
10. 应付股利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31)	电气总公司	158,621	-
(32)	其他关联企业	332,994	231,971
11. 长期应付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33)	电气总公司	32,620	-

(34)	联营企业	-	32,194
------	------	---	--------

六.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等服务

1. 客户存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	电气总公司	1,454,770	902,629
(2)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3,004,224	2,945,653
(3)	联营企业	61,168	62,259
(4)	其他关联企业	-	87,754
2. 利息支出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5)	电气总公司	3,605	2,488
(6)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9,679	27,256
(7)	联营企业	252	510
(8)	合营企业	493	-
(9)	其他关联企业	1,287	1,633

3. 贷款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0)	电气总公司	2,823,502	4,895,017
(11)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1,366,500	1,396,500
(12)	联营企业	70,000	50,000
(13)	其他关联企业	-	25,000
4. 贴现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4)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297,260	233,157
(15)	联营企业	60,166	38,989
(16)	其他关联企业	-	8,963
5.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17)	电气总公司	83,431	154,349
(18)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83,887	144,404
(19)	联营企业	5,582	7,915
(20)	其他关联企业	453	2,901

6. 为以关联方为出票人向非关联方提供贴现的余额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21)	电气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1,500	34,805
(22)	联营企业	21,660	2,551
7. 为关联方出具的非财务担保函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千元)	2014年12月31日(千元)
(23)	联营企业	5,574	7,935
(24)	合营企业	-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黄 艳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五年 月 日